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1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8 月 2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0,506,204.78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精选债券进行投资，并辅以适度的权益投资，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科学分析与有效管理风险的基础上，实现风险与收益的最佳匹配。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80% +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预期风险/收益的产品。
基金管理人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10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79,995,545.79
2. 本期利润	-1,188,573.28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1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65,300,447.7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6439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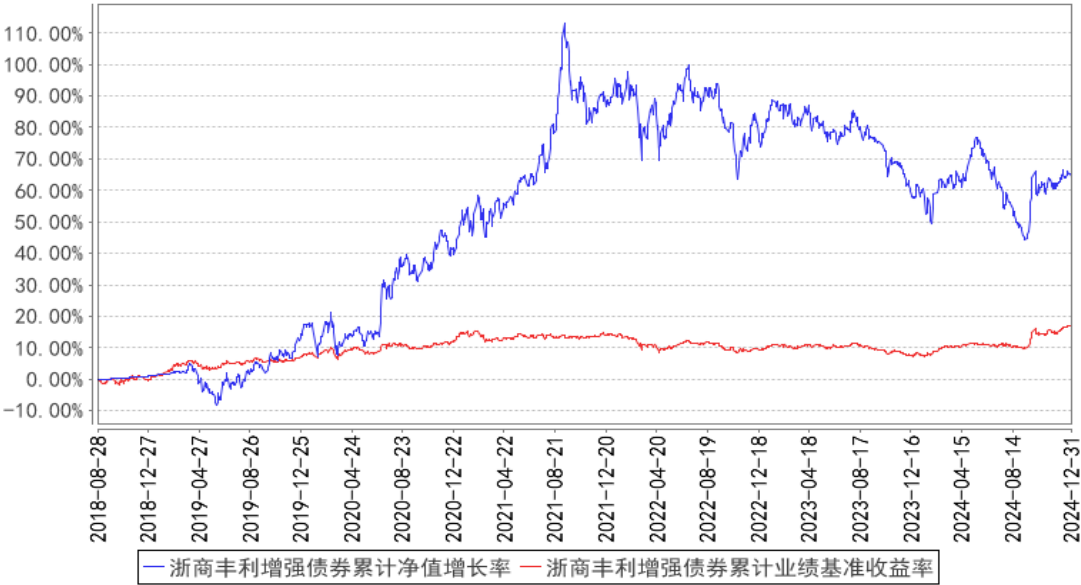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2%	0.91%	1.85%	0.34%	-1.53%	0.57%
过去六个月	-0.48%	0.95%	5.45%	0.31%	-5.93%	0.64%
过去一年	1.65%	0.92%	7.62%	0.25%	-5.97%	0.67%
过去三年	-13.22%	0.94%	2.02%	0.23%	-15.24%	0.71%
过去五年	41.26%	1.03%	8.46%	0.24%	32.80%	0.79%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64.39%	0.96%	16.86%	0.24%	47.53%	0.72%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8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浙商丰利增强债券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8 年 8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生效时间已满一年。

2、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柳燕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	2024 年 9 月 9 日	—	9 年	赵柳燕女士，复旦大学金融硕士。2015 年 7 月加入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刘新正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智能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2024 年 9 月 11 日	—	7 年	刘新正女士，北京大学计算机技术硕士，曾任香港鲍尔太平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分析师。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不存在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平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公平交易制度。在投资决策层面，本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对不同类别的投资组合分别管理、独立决策；在交易层面，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了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严禁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在监控和评估层面，本公司监察风控部将每日审查当天的投资交易，对不同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情况，亦未受到监管机构的相关调查。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主要采用股债配置的策略追求可持续收益。

资产配置层面：我们以相对固定的股债配比来管理组合。

股票层面：采用自下而上的选股方式构建组合，对优质公司搭建资产定价模型，选择隐含收益率较高的个股。股票组合体现了在管基金经理的研究思考和研究团队的共同智慧。组合不偏向特定的行业，运作相对均衡。我们期望以合理安全边际买入、较高集中度持仓、较低换手率实现收益目标。对于涨幅远超内在价值的股票，我们遵守纪律减仓。

转债层面：我们以相对均衡的方式运作转债，在平衡型、偏债型、偏股型均有涉猎。组合对转债投资提出较高的安全边际要求，集中持券，希望以较低的风险暴露取得较好的投资回报。

纯债层面：组合主要配置高等级信用债、利率债，为组合整体提供流动性和杠杆管理。

产品股票的前十大重仓占股票持仓的比例超 90%，体现出我们价值投资、集中持仓的风格。我们在投资标的选择上注重业务护城河和公司治理，我们的交易主要基于我们对公司内在价值的判断，基于绝对定价做有纪律的买卖。

本季度，转债市场的定价从悲观回归理性，我们择机对部分转债持仓做获利了结，并把仓位转移到我们认可的公司质地优、信用风险低、上行/下行空间性价比高的个券上。随着越来越多的银行转债触及强赎价，我们的转债行业分布变得更加分散。我们希望通过平衡型转债和信用阿尔法为组合创造更好的持有收益。

中短期来看，以旧换新等系列刺激政策对提升居民购买力有所裨益，但我们相信关键点仍在收入预期和家庭资产负债表的修复。尽管内需面临压力，但我们相信危中有机，房地产下行带动的户籍制度松绑极大地消除了生产要素流动的障碍，为中长期的经济增长打开空间。外销方面，我们欣喜地看到中国公司在更多的海外国家和领域获取市场份额和影响力，我们对这些全球公司的长期增长充满期待。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6439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3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85%。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22,881,785.18	29.85
	其中：股票	522,881,785.18	29.8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109,831,590.62	63.37
	其中：债券	1,109,831,590.62	63.3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8,317,183.89	6.18
8	其他资产	10,449,951.96	0.60
9	合计	1,751,480,511.6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431,176,713.68	31.5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3,260,921.50	6.1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8,444,150.00	0.62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22,881,785.18	38.30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309	万华化学	1,366,786	97,520,181.10	7.14
2	000333	美的集团	1,296,433	97,517,690.26	7.14
3	603871	嘉友国际	4,302,890	83,260,921.50	6.10
4	600519	贵州茅台	53,300	81,229,200.00	5.95
5	000338	潍柴动力	3,739,500	51,231,150.00	3.75
6	603187	海容冷链	3,711,153	41,527,802.07	3.04
7	001332	锡装股份	754,900	26,361,108.00	1.93
8	002032	苏泊尔	206,825	11,005,158.25	0.81
9	002557	洽洽食品	369,200	10,725,260.00	0.79
10	600782	新钢股份	2,642,600	8,826,284.00	0.65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3,522,160.69	2.4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07,496,212.05	15.2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3,363,545.21	6.84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0,308,551.23	2.22
6	中期票据	21,358,383.56	1.56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817,146,283.09	59.85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109,831,590.62	81.2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129	青农转债	712,430	77,978,586.48	5.71
2	150218	15 国开 18	700,000	72,028,504.11	5.28
3	113052	兴业转债	569,990	64,327,041.30	4.71
4	113056	重银转债	527,340	62,206,326.69	4.56
5	113655	欧 22 转债	529,740	59,339,660.62	4.35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基于产品策略，本期未使用国债期货工具。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国家开发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88,432.8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0,061,519.12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0,449,951.96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129	青农转债	77,978,586.48	5.71
2	113052	兴业转债	64,327,041.30	4.71
3	113056	重银转债	62,206,326.69	4.56
4	113655	欧 22 转债	59,339,660.62	4.35
5	113059	福莱转债	58,615,092.17	4.29
6	113037	紫银转债	54,667,298.50	4.00
7	127024	盈峰转债	54,397,976.68	3.98
8	127056	中特转债	47,782,380.80	3.50
9	110079	杭银转债	41,959,796.52	3.07
10	110059	浦发转债	41,429,757.93	3.03
11	113065	齐鲁转债	40,123,944.16	2.94
12	128135	洽洽转债	36,484,436.00	2.67
13	113062	常银转债	27,852,545.44	2.04
14	113633	科沃转债	27,219,372.66	1.99
15	113042	上银转债	26,769,353.80	1.96
16	123108	乐普转 2	23,733,258.82	1.74
17	118042	奥维转债	22,618,787.20	1.66
18	113053	隆 22 转债	19,711,812.79	1.44
19	123154	火星转债	19,541,268.64	1.43
20	113050	南银转债	10,387,585.89	0.76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资产或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55,815,398.13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62,266,160.4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87,575,353.81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0,506,204.78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产品特有风险							
(1) 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构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与机构投资者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							
(2) 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3)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若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可能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基金财产将进行清算。							
(4) 基金规模过小导致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过小。基金可能会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相关文件；
- 2、《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3、《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4、《浙商丰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6、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规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西路 99 号万向大厦 10 楼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zsfund.com 查阅，还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067-9908/021-60359000 查询相关信息。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1 日